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7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柒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相對人李明輝於民國92年12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尚欠新臺幣191779元。1. 其中119764元，自民國101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5(日息萬分之4.1)計收至清償日止。2. 其中72015元，自民國102年0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及自民國102年0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91779元，及自上述時間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4 附表

0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277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9764 元	李明輝	自民國101 年12月30日 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 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 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 5計算之利息	..
002	新臺幣 72015 元	李明輝	自民國102 年04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息。	..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9764 元	李明輝	無	無	無
002	新臺幣 72015 元	李明輝	自民國102 年04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。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